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穎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8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穎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至10行有關「於112年9月16日14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2年9月16日前1、2天某時許，在新北市不詳友人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穎芝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張穎芝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8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0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2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廖明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朗股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581號

26 被 告 張穎芝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8 （臺中○○○○○○○○○○）

29 （另案在法務部○○○○○○○○○○

30 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穎芝前因施用毒品，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
05 字第2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7月26
06 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
0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月14日執行
08 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
09 偵緝字第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
10 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6日14時25分許為警
12 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於1
14 12年9月16日13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逮捕
15 張穎芝，復於同日14時10分許，將張穎芝帶回派出所時對其
16 執行附帶搜索，並自其隨身手提包內扣得摻有第三級毒品愷
17 他命之吸管1根。另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4時25分許採集
18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2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張穎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於為警採尿時起回
24 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辯稱：
25 伊當時只有施用愷他命，伊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伊的毒
26 品都是伊朋友給伊的，伊不知道有施用到甲基安非他命，如
27 果有問題是藥頭的問題云云。經查，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其
28 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
29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驗人
30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31 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01 被告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確有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前詞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
03 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6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07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203號判
09 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11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
12 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
13 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
14 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
15 完畢後5年內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
16 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1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8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末查，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吳錦龍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吳宛萱